

#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 商品现货竞标交易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现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现货竞标交易活动。交易中心，会员，指定结算银行、仓储机构、检验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现货竞标交易是指在交易中心组织下，交易发起方通过交易中心预先公布商品信息后，会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密封式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成交，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签订电子合同的行为。

**第四条** 现货竞标交易的双方必须是获得交易中心审核批准的拥有交易有关商品资格的会员。会员拟获得特定商品交易资格的，应当提供相应特定商品经营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条** 会员通过交易中心参与交易，应当对其在交易中心内的一切相关活动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 第二章 交易流程

**第六条** 交易发起方原则上应当不晚于竞标交易日前3个工作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竞标场次申报，内容主要包括：拟交易商品的名称、商品质量标准、竞标挂牌量、交收地点（区域）、交收期（时）间、交收周期、交收方式、最大交易量、最小交易量、计量单位、计价单位、起拍价等。

因交易商品属性等特殊原因，需要交易发起方提交其他相关材料的，交易中心应当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等其他形式告知交易发起方。交易发起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交易对手方资格条件，但不得出现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者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

---

交易发起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每批次商品的最低成交比例。设置最低成交比例的，当成交量占每批次商品量的比例大于或者等于最低成交比例时，按竞标结果成交，否则全部不成交。

**第七条** 交易中心对交易发起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通过后交易对手方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查看并响应相应竞标场次；未审核通过的，交易中心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条** 竞标报价过程中，交易对手方在交易发起方设置的起拍价或以上进行密封式报价，否则无效。单一交易对手方每批次商品的申报价、申报量及申报时间，以在竞标时间内最后一次向系统成功提交的有效申报信息为准，申报的信息须符合具体交易公告和商品信息的规定。报价过程中，交易发起方无法查看任何报价信息，交易对手方仅可以查看本场竞标己方的报价信息。

**第九条** 每批次商品均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按有效报价从高至低，相同报价时间优先的顺序，由排名在先的交易对手方与交易发起方配对成功。成交计价模式由交易发起方在提出场次申报时从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设定：

- 1、成交单价为成交买方的有效申报价（申报价成交）。
- 2、成交单价为所有配对成功中的买方最低有效申报价（单一底价成交）。

**第十条** 若该场竞标可以交易的商品量大于或者等于配对成功的申报总量，配对成功的交易对手方的所有申报量均成交；若该场竞标可以交易的商品量小于配对成功的申报总量，可以用于排在末位交易对手方成交的商品量小于其申报量时（尾单），该交易对手方在30分钟内有权选择放弃成交，否则视为成交。该场累积成交量不超过交易公告和商品信息规定的数量。

**第十一条** 竞标交易结果由电子交易系统根据交易规则自动生成，不受参与竞标交易对手方数量的影响。成交后双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签订电子合同，合同金额按结算单价和成交量计算（合同金额=结算单价×成交量）。

**第十二条** 每场次竞标交易时间结束时，该场次未成交的申报自动失效。

### 第三章 交易保证金与交易服务费

**第十三条** 竞标交易实行交易保证金制度。交易双方应当向交易中心交纳交易保证金，卖方可以根据交易中心规则以仓单等抵免交易保证金。以货币交纳交易保证金

---

的，交易保证金以交易双方各自申报价和申报量计算的申报交易金额为基数计算得出，具体交纳标准由交易中心另行公告规定。

**第十四条** 交易发起方在提出竞标场次申报时，应当确保交易系统结算账户中有足额交易保证金，或者确保仓单系统中有对应数量的仓单，否则无法成功发起竞标场次申报。交易对手方应当确保交易系统结算账户中有足额交易保证金，否则无法成功报价。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交易双方交易行为，直接冻结或者解冻其交易保证金或者仓单。交易达成后，对于成交的交易双方，交易保证金或仓单根据交易中心有关交收结算规则和公告进行处理。对于交易未达成的，其交易保证金或仓单将自动解冻。

**第十五条** 交易发起方在提出竞标场次申报时，应当确保交易系统结算账户中有足额交易服务费，否则无法成功发起竞标场次申报。交易对手方应当确保交易系统结算账户中有足额交易服务费，否则无法成功报价。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交易双方交易行为，直接冻结或者解冻其交易服务费。交易达成的，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成交情况自动扣收交易服务费。对于交易未达成的，其交易服务费将自动解冻。交易双方的交易服务费，以各自的申报交易金额为基数计算，具体交纳标准由交易中心另行公告规定。尾单处理情况下，交易发起方与该交易对手方的申报金额按实际成交量计算（申报金额=成交量×申报价）。一旦交易达成，交易服务费的收取不受交易双方是否解除电子合同等其他任何因素的影响。

**第十六条** 交易中心可以根据市场状况，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不同产品、交易类型、交易量等制定不同的交易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或者比例，并提前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因人民法院冻结、划扣等任何原因导致交易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会员应当及时补足，否则交易中心将暂停相关交易或者根据交易中心规则采取其他处罚措施，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会员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在交易达成后，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中心规则和公告，进行线上、线下或者协商交收。

## 第四章 违约处理

**第十九条** 争议、异议、纠纷和/或索赔事宜，交易双方应当按照电子合同和交易中心规则，尽合理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

**第二十条** 在交易中心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交易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可以按照电子合同约定及交易中心规则通过诉讼或者仲裁等司法途径解决。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